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桃源镇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<u>东方华星建设管理(江苏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4478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79.08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、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